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維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韋德壯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德風
000000000000000000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訂金及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不服本院民國115年9月8日所為判決，就其敗訴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70,0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01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